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安鎮鎮大成工業園錫山大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48.0港仙。
3. (A) 重選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黃隆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陳明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馬晨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梁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並於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 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項下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本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行使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i)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其**主要條款**的概要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規則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其規限下；及(b)在適用情況下，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以及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的股份；及(ii)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並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簽署(不論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訂立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及

- (B) 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簽署)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24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錫山區 安鎮鎮 大成工業園 錫山大道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的該等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的排名首位者釐定，彼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iv) 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期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禕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黃隆銘先生、陳明宇先生、馬晨光女士及梁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